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過往出售事項收益的最新資料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 35%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55.6 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68.4 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過往出售事項收益的最新資料

誠如下文「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所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過往出售事項確認總收益人民幣 99.3 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122.1 百萬元）（有待審計）。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 35%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55.6 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68.4 百萬元）。

根據過往出售事項，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6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4 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127.9 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透過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完全撤回於目標公司的投資。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 賣方／賣方保證人： | <p>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製藥產品業務。</p> <p>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由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擔保，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為賣方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p> |
| 買方： | 蘇州融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蘇州市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政府最終擁有。買方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主體事項： | <p>銷售股權，即蘇州新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東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35% 股權，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的生產工廠提供溶媒回收服務。隨著該工廠遷至蘇州市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另一地段，目標公司的溶媒回收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終止，而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買方可能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向有關當局申請變更經營範圍。</p> <p>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p> |

| | 截至 | |
|--|---|------------------------------|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人民幣(411,205)元 | 人民幣 1,112,157 元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人民幣(411,205)元 | 人民幣 1,112,157 元 |
| <p>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9.9 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73.6 百萬元)。</p> | | |
| 代價： | <p>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55.6 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68.4 百萬元)，將按下列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p> <p>(i) 人民幣 33.6 百萬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日後 28 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及</p> <p>(ii) 代價餘額將於中國有關當局核准登記銷售股權轉讓及發出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之日起計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p> <p>代價是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釐定代價時乃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52.6 百萬元 (與目標公司於該日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60.0 百萬元相比)，包括按照目標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約人民幣 111.9 百萬元 (賬面值：約人民幣 19.4 百萬元) 及目標公司土地及樓宇所處土地的交通網絡支援較目標公司開展業務初期更為完善所作估值 (這亦是過往出售事項釐定代價的基準)；及(ii)目標公司有賴其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持續經營僅向本集團提供溶媒回收業務的二零二一年財務表現。</p> | |

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按照代價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 35% 股權的賬面值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管理賬目記錄為待售非流動資產人民幣 55.6 百萬元 (約相當於約港幣 68.4 百萬元)，當中計及過往出售事項導致有關股權的公允值增加) 的差額計算，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賬面虧損人民幣 0.07 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0.09 百萬元) (有待審核)。

就過往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總收益人民幣 99.3 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122.1 百萬元) (有待審核)，包括過往出售事項的收益約人民幣 64.6 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79.4 百萬元) 及目標公司 35% 股權的公允值相應增加約人民幣 34.7 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42.7 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

誠如本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為本集團將於蘇州的生產工廠遷往具有綜合溶媒回收功能的新設施的一部分。隨著搬遷完成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終止營運，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出售其於目標公司舊有生產工場的餘下權益並調配有關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是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8.HK）；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權的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由賣方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6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
| 「買方」 | 指 | 蘇州融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蘇州市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政府最終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

| | | |
|--------|---|---|
| 「銷售股權」 | 指 |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 35%股權，為買賣協議相關交易的主體事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蘇州新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東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 「賣方」 | 指 | 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9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

*僅供識別